



袁同成 著

高校人文社科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Habitus of Academics Studying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the
Copyright Habitus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高校人文社科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研究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Habitus of Academics Studying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 Universities

袁同成 著

the
Copyright Habitus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相继制定并完善了包括《著作权法》在内的一整套与世界接轨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体系。然而,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实际运行效果却并不理想,在学术人中,抄袭、剽窃、盗版等侵害著作权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学术知识生产的正常秩序,损害了学术人从事创新性知识生产的积极性。本书主要通过深度访谈、文献研究和历史比较等研究方法,对高校人文社科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现状与原因进行了考察。研究发现,我国高校学术场域的量化考评机制造成了知识生产动力机制的失灵和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异化,因而我们只有用充分发挥“沟通理性”的同行评议制度取代蕴含工具理性的量化考评制度,并充分尊重学术场域的自主性,才能使学术人生成珍视自己著作权、尊重他人著作权的著作权惯习。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管理类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的选修课教材,也可供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人文社科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研究/袁同成著. —合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15. 2

ISBN 978-7-312-03493-0

I. 高… II. 袁… III. 社会科学—著作权—管理—研究—中国 IV. 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2240 号

出版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 96 号,230026
<http://press.ustc.edu.cn>
印刷 合肥学苑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710 mm×1000 mm 1/16
印张 10
字数 207 千
版次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前言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社会转型的客观要求以及为了尽快与其他市场化国家接轨,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并加入了一系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主要通过法律移植的方式构建起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但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并不顺畅,以致出现了“有知识产权法律而无知识产权法治”的尴尬局面,人们也未能如期形成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接轨的知识产权观念。本书所关注的学术界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就是最好的例证。我国在 1990 年就制定了《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并于 2001 年修改;后又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2001 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意味着我国应该履行《TRIPS 协议》(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有关著作权的条款,由此我国形成了一整套与世界接轨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但目前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实际运行效果不很理想,侵权、盗版现象时有出现,知识生产者,特别是学术知识生产者本身也不甚重视著作权,抄袭、剽窃等现象也时有发生,既侵害了他人的权利,又有伤斯文。本书从学术场域的视角出发,探讨我国学术界知识分子,尤其是高校人文社科科研人员的著作权观念及其行为模式。

以往关于知识分子著作权观念的研究多是从我国传统知识产权文化与西方知识产权制度相冲突的视角出发的,主张培植西方现代的知识产权文化以使移植而来的制度得以顺利运行,就文化谈文化,忽视了对社会结构层面的关注,未能真正回答我国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和行为何以如此、如何改变等问题。本书将布迪厄的学术场域理论和反身社会学理论引入其中,用“场域—惯习”的方法加以剖析,强调著作权文化与社会结构之间的互动,以图打破著作权观念研究中长期存在的“文化—结构”的二元对立。研究发现,学术人在学术场域中所处的位置及其所拥有资本的数量和结构制约了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而盛行于我国学术场域中的量化考评制度负载了“符号暴力”,使学术人在浑然不觉的情形下按照其形塑的行动逻辑行动,并因此造成了学术人著作权观念、行为及策略的异化。

本书共分为六章:

第一章为“绪论”,交代了研究的缘起;比较了本书对于以往的著作权观念研究而言所具有的研究意义;分四个方面进行了文献回顾,指出了这些知识背景对本研究的意义;介绍了本研究的两个主要理论工具,即布迪厄的学术场域理论和反身社会学理论,以及四个核心概念,即著作权、著作权惯习、量化考评制度、期刊符号资

本;还介绍了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和两个被调查大学人文社科院系及其学术评价制度。

第二章为“权力场域与学术场域:学术自主性与著作权及学术评价制度的互构”,从权力场域与学术场域关系的视角出发,分析了我国学术场域的自主性及场域中的两项重要制度:学术评价制度和著作权制度,及其在历史演变中互构的关系。

第三章为“阶层差异:量化考评制度下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特征与流变”,将大学中的学术人分为硕士生、博士生、讲师、副教授、教授五种类型,分析了量化考评制度下学术场域中不同客观关系结构中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发现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呈现出阶层内的基本一致性和阶层间的差异性。

第四章为“无声的博弈:学术人的资本拥有状况与著作权惯习的关联”,从学术人拥有的资本数量与结构的多样性出发,分析了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丰富性,还分析了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符号资本的拥有状况及学术场域资本兑换中的马太效应对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影响。

第五章为“著作权惯习何以异化:知识生产动力机制与创作发表动机的契合”,分析了我国由量化考评制度所引导的学术知识生产动力机制与学术人为何创作发表之间的关系,认为我国“期刊承认”的学术知识动力机制导致了学术人追求发表的形式和档次而忽视了发表的质量等著作权惯习的异化。

第六章为“结语与讨论”,对研究进行了总结,并尝试提出了如何反抗“符号暴力”,以及如何改变我国学术人著作权惯习异化现状的建议。

由于本书主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历史比较分析法和访谈法三种研究方法,尽管在深入研究对象的生活世界中去发现其著作权惯习方面比较深刻和细致,但是由于未能采用调查研究法,选取大样本,并对结果进行实证的定量分析,研究结果的普适性仍然需要继续考证。另外,对著作权惯习的考察需要法学、社会学、科技哲学与管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积累才能熟练驾驭,而作者在这个交叉性研究领域的研究仍处于初级阶段,且水平有限,所以本书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在今后的研究中加以改进。

袁同成

2014年7月30日

目 录

前言	(i)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1)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2)
第三节 文献回顾	(3)
第四节 主要理论工具与核心概念	(28)
第五节 研究的方法和研究的安排	(37)
第二章 权力场域与学术场域:学术自主性与著作权及学术评价制度的互构	(39)
第一节 我国学术场域的模糊与重建	(39)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著作权制度的曲折发展	(46)
第三节 学术评价机制的转型与量化考评制度的确立	(50)
第四节 著作权制度及学术评价制度与学术场域自主性的勾连	(56)
第三章 阶层差异:量化考评制度下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特征与流变	(58)
第一节 越来越远的学术人梦:硕士生著作权惯习的淡化	(58)
第二节 昂贵的人场费:博士生的论文博弈与著作权惯习的形成	(71)
第三节 青涩的学徒工:讲师的学术生涯与著作权惯习	(85)
第四节 漫漫学术梯上的积累与攀爬:从副教授到教授中的著作权策略	(90)
第五节 在象牙塔顶能否超越:教授著作权惯习的变迁	(98)
第六节 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阶层内一致性与阶层间差异性	(106)
第四章 无声的博弈:学术人的资本拥有状况与著作权惯习的关联	(109)
第一节 文化资本与著作权惯习的差异	(109)
第二节 社会资本与著作权惯习的不同	(113)
第三节 经济资本与著作权惯习的关联	(118)
第四节 符号资本与学术人的著作权惯习	(120)
第五节 “马太效应”:学术场域资本兑换的逻辑	(128)

第六节 资本数量与结构的复杂组合:著作权惯习的丰富性	(129)
第五章 著作权惯习何以异化:知识生产动力机制与创作发表动机的契合	(131)
第一节 “共同体承认”与“期刊承认”的内涵	(131)
第二节 量化考评机制下的“期刊承认”与我国学术人创作动机的互构	(133)
第三节 我国学术知识生产动力机制的失灵	(135)
第六章 结语与讨论	(138)
第一节 符号暴力:量化考评制度与我国学术人著作权惯习的亲和性 ..	(138)
第二节 进一步的思考与讨论	(142)
附录一 两所地方性大学的人文社科院系及其学术评价制度简介	(144)
附录二 访谈记录编码表	(151)
后记	(15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的缘起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由于社会转型的客观要求以及为了尽快与其他市场化国家接轨,我国先后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并加入了一系列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公约,主要通过法律移植的方式构建起了自己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体系。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前总干事鲍格胥的话说:我国“只用了一二十年的时间,就完成了西方用一两百年走过的知识产权立法历程,这个成就是举世瞩目的”。但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运行并不顺畅,出现了“有知识产权法律而无知识产权法治”的尴尬局面,人们也未能如期形成与西方相同的知识产权观念。本研究所关注的学术界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就是最好的例证。我国 1990 年就制定了《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并于 2001 年修改;后又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这意味着我国应该履行《TRIPS 协议》(即《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有关著作权的条款,由此我国形成了一整套与世界接轨的著作权法律制度。著作权法律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保护知识生产者的利益,规范知识生产、传播和使用的秩序,鼓励具有创新性知识的生产,但目前我国著作权制度的运行很不理想,侵权、盗版现象频现,知识生产者,特别是学术知识生产者本身也不甚重视著作权法律制度给他们提供的诸种权利,抄袭、剽窃等侵害他人著作权精神权利的现象时有发生,尤为发人深省的是大量的知识泡沫生产更是违背了著作权法律制度保护创新性知识生产、激励知识积累的初衷。

本书研究问题的初步确定源于 2008 年 3 月 8 日上海大学法学院、社会学系、管理学院等联合举办的“三面向版权现象”学术研讨会。所谓“三面向版权”现象,其来龙去脉是: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版权代理公司,他们的经营策略和实践是先从互联网上搜索出点击率较高的学术文章(其中,特别注重“三农”研究文章),再寻找到文章的作者,而后以汇编出版相关文章为由,要求与作者签订由其起草的版权转让合同,约定以每千字几十元的价格“买断”该作者相关文章的为期十年的除署名权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接下来,在互联网上搜索有关网站登载

这些文章的情况,通过公证取得证据,以对方未经其著作权人许可而擅自转载的行为已经侵犯其版权为由发函索赔或者直接提起诉讼,要求侵权赔偿并索赔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损失,截至2008年3月,已经通过诉讼和解或判决获利约百万元。这些网站被起诉后纷纷发布公告,将有关“三农”文章列入黑名单,警示同类网站不要再转载这些文章,令这些签约的“三农”研究者十分愤怒,要求与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解除合约,但在研讨会上,当他们被问及当初为何将自己的作品这么轻易地廉价卖断时,他们显然对自己著作权的经济权利并不甚看重,一再强调他们其实并不在意这种“小钱”。比如,会上有位老学者一再戏言:“这个过程当中是否受到小钱的诱惑我不知道”,“小钱也没收到(笑)”。他还直言:“文科要有个公共性,过分地谈‘我的我的’,我觉得不符合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作风和现实及未来的发展。”另一名知名“三农”学者则在评述三面向案例中作者之一的廖星成时说:“这样的‘三农’学者,他愿意他的文章被转载,他写文章的目的就不是为了换稿费,也不是为了赚钱,也不是为了盈利,他就是为了扩大影响,为了一个公益的目的。”还有一位张姓学者在接受采访时说:“我的原创作品,你转了,不给钱可以,你替我传播了,是用稿费换传播,是一个两厢情愿的事。”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三面向案例中所涉及的这些“三农”学者,作为学术界知识分子,对移植而来的著作权制度虽然略有所闻,但却不甚了解,似乎更偏重自己著作权的精神权利的实现而忽视其经济权利。这个案件就促使我进一步思考:目前,我国学术人的著作权观念到底是什么样的?是何种结构性的因素形塑了这种著作权观念?这种观念又是怎样与他们的学术知识生产实践活动发生互动的?这些就是本书的主要研究问题。

第二节 研究的意义

以往对知识分子著作权观念的研究多从我国知识产权文化与西方知识产权制度冲突的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并没有将知识生产者的著作权观念放进特定的社会结构中去解释这一现象,往往得出我国需要建设西方现代化的知识产权文化以使西方的知识产权制度在我国得以有效地运行的结论,忽视了对社会结构层面的关注,就文化谈文化,可谓是缘木求鱼,效果不彰。笔者将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问题纳入知识生产者所处的社会结构中,从文化与结构互动的视角来研究这一问题,认为西方与中国从古代的知识分子到今天的知识分子,他们的著作权观念抵牾的主要原因在于彼此所处的宏观社会结构不同,文化背景也不同,文化与结构的互动导致了著作权观念的差异,并非单纯的中西文化差异的结果。就我国本身来说,从古代到清末民初至新中国成立后改革开放前再到改革开放后,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的变迁既是社会结构变迁的结果,也是文化与结构互动的结果。今天我国

身处市场的媒体知识分子和身处学院的学术界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的不同也是由于他们所赖以生存的制度化环境不同而造成的。本研究主要关注我国当前身处学院的人文社科学术界知识分子怎么看待自己的知识财产,如何看待其他人的知识财产,以及他们在知识生产中是怎样实践这些著作权观念的。笔者将布迪厄的学术场域理论和反身社会学的方法引入著作权观念的研究中,以图打破著作权观念研究中长期存在的“文化—结构”的二元对立,其理论意义是将社会学的视角引入法律文化研究的传统领域中,尝试从多学科的视角对著作权观念这一社会事实进行更为全面的探查,以实现对以往单纯的法哲学研究的超越。现实意义则是通过研究,我们可以澄清我国学术人的著作权观念是什么,造成这些观念形成的原因是什么,我们可以弄清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加以改变,以使我国的著作权制度保障和激励学术知识生产的最初目标得以实现,从而推动学术的积累和繁荣。

第三节 文献回顾

目前,国内外社会学界尚无关于学术界知识分子著作权观念的系统研究,对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研究分散在知识产权文化、史学、文学等学科中。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是在知识生产的过程中形成的,知识生产所处的社会结构和文化背景,知识生产的目的、内容和性质,将会影响知识生产的主体即知识分子对他们所创造的知识财产(intellectual property)的态度,而学术评价机制也必然决定着学术场域知识生产的动力机制,影响学术人的著作权观念。因此,笔者拟从知识生产的社会学研究、知识生产的法哲学和法律经济学研究、我国知识分子的著作权观念研究、学术评价制度研究四个方面进行文献综述,其框架结构如图 1-1 所示。

一、知识生产的社会学研究

(一) 知识分子的内涵和类型学研究

知识分子是知识生产的主体,所以我们应首先梳理对此已有的研究。“知识分子”本身就是个各说其是、难以厘清的概念,有学者将其定义分为知识分子精英论和知识分子泛化论两种。精英论的代表有班达、刘易斯·科塞、爱德华·萨义德、马克斯·韦伯等,他们认为,知识分子不仅掌握和使用知识,而且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批判精神,追求知识、真理、自由与正义。泛化论的代表有艾尔文·古德纳、爱德华·希尔斯、李普塞特、郑也夫等,他们把知识分子定位为那些从事知识的

生产、解释、传播、消费的人^①。精英论的定义可从班达的陈述中窥见一斑,他将知识分子描述为一小群构成人类良心的才智出众的“哲学家国王”(philosopher kings)^②。郑也夫的定义则在泛化论中较有代表性,他把知识分子定义为:“知识分子是这样的一些人,他们在其社会生活中,在其工作、交往和表达时,比社会中多数成员更频繁地使用符号象征体系和‘一般性’的概念、范畴,即运用一种特殊的语言。”^③相应地,他将这个概念操作化为:受过高等教育(大学、大专)以及具有同等学力的人。这两种定义要么将知识分子神圣化,显得高不可攀,要么把知识分子庸俗化,仿佛人人得而为之,都不适合现代社会中知识分子的内涵。笔者更倾向于在两者之间进行折中,将其定义为“能够自主进行知识生产和知识创新的人”,这样可能更符合知识普及化下的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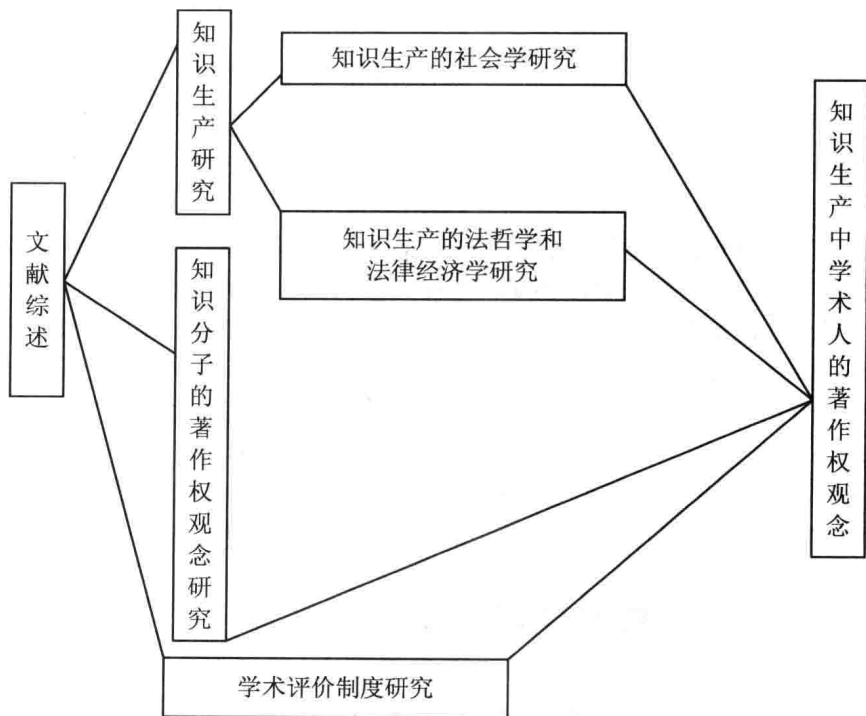


图 1-1 文献综述框架结构示意图

对知识分子的分类更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研究的问题、目标不同,其分类也就不同。但通过这些分类我们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学界对知识分子内涵的理解和知

① 鲁小彬.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流动机制探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04(1): 37-42.

② [美]爱德华·萨义德. 知识分子论[M]. 单德兴,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12.

③ 郑也夫. 知识分子研究[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3-8.

识分子这个日益庞杂的群体内部的异质性,便于对他们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不至于贸然就知识分子整体得出结论。国外的学者中,萨义德将知识分子分为专业知识分子和业余知识分子,认为业余性是知识分子的本质属性,就是“不为利益和奖赏所动,只是为了喜爱和不可抹杀的兴趣……拒绝被某个专长所束缚,不顾一个行业的限制而喜好众多的观念和价值”^{①67};福柯则将知识分子分为具有“志业感”的特殊知识分子与具有“天职感”的普遍知识分子;葛兰西将知识分子分为老师、教士等传统知识分子(traditional intellectuals)和为阶级或企业代言的有机知识分子(organic intellectuals)^{①11};波斯纳在将整个知识分子分为媒体知识分子和学术界知识分子的基础上,又在学术界知识分子内部分出公共知识分子和纯学术界知识分子两个亚类;兹纳涅茨基则将知识人分为四大类、十一小类,他认为知识人可以身兼这些角色中的多重角色,这种分类是交互的。国内学者中,郑也夫将知识分子分为非文化型知识分子、传授和应用型知识分子、创造型知识分子和批判型知识分子四种类型^{②3-8};许纪霖把知识分子分为身处高校的学院知识分子和服从市场逻辑的媒体知识分子^③;黄平按照知识分子与体制的关系将知识分子分为体制知识分子、非体制知识分子和反体制知识分子三类^④;陶东风则强调我国人文知识分子和科技知识分子的区别,从社会结构的变迁来看待两者的此消彼长。知识分子类别不同,他们从事知识创造的目的、动机、方式各异,从事知识生产时面对的制度化环境也不同,他们的知识生产活动受到的社会结构制约也各异,其著作权观念自然也不同。

(二) 知识分子社会角色的研究

学界对知识分子的定义不同、分类不同,对其所承担的社会角色的看法也不同。从知识分子所扮演的社会角色里我们也可以看到知识分子群体内部的复杂性,知识分子承担社会角色的差异无疑也会影响他们的著作权观念。下面将围绕本研究的主题对各类知识分子扮演的社会角色的观点加以简单梳理。

1. 神圣的社会批判者

持知识分子精英论观点的学者往往赋予知识分子神圣的历史使命,认为从事社会批判是他们的天职,知识分子是社会的良心,将其作为潜在的或实际的反对者、作为改革者和革命者、作为社会和文化方向的开拓者和反传统的开拓者^{②170},认为知识分子群体是一个自由漂移(free-floating)的阶层,即从社会角度来看是无

① [美]爱德华·萨义德. 知识分子论[M]. 单德兴,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2.

② 郑也夫. 知识分子研究[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③ 许纪霖. 中国知识分子十论[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53.

④ 鲁小彬.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社会流动机制探析[J]. 南京社会科学, 2004(1): 37-42.

所归属的,它允许其他社会群体的个体进入其中,“他们绝不是一个阶级,它不能组成一个政党,它不具备一致行动的能力……因为政治行动基本上是依赖于共同的利益,而知识分子远比任何其他群体都缺乏共同利益”^①,正是因为其没有归属,所以他们具有批判性和超越性。萨义德认为,知识分子的公共角色是局外人、“业余者”、扰乱现状的人(outsider, amateur, and disturber of the status quo)^②。福柯则从知识和权力的关系入手,主张知识分子的真正作用不在于为民众代言,而是与身临其境的权力形式作斗争,揭示知识分子话语与权力统治之间的隐蔽关系^{③60}。但也有学者对知识分子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进行了反批判,认为他们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出于自私的考虑。如乔治·斯宾格勒就坚称知识分子之所以反对市场、反对资本主义,是因为他们是社会至上主义者,他们相信可以通过政府干预来治愈社会的弊病,而他们之所以这样主张是出于自身的阶级利益,因为大部分知识分子是以供职于公共部门为生的,主张社会至上主义,对他们有着明显的切实利益^{④121}。也有人认为,知识分子怨恨资本主义是因为他们怨恨市场的评价机制,在学校里他们是宠儿,但在市场上他们并不像在学校里那么成功^{⑤60-63}。

2. “官学一体”的中国古代知识分子

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的研究者普遍看到了我国古代知识分子的两面性,他们认为,一方面我国古代知识分子“志于道”,有着“以天下为己任”的道德责任感,致力于儒家思想——道的传播,也会为了道而与统治者进行抗争,具有一定的批判性^{⑤14};另一方面又因其缺乏为了知识而知识、为了学术而学术的传统,走的是“官学一体”的道路,道统和政统的紧密契合又导致我国古代知识分子长期以来具有政治依附性。这种“官学一体”的体制能够尽可能地把有才能的人都网络进帝国的统治梯队来帮助皇帝治理国家,从而间接地消灭了潜在的对立面,保障了封建社会的长期稳定,所以我国的传统知识分子难免是卫道的、保守的,他们努力维持着社会的共识和社会的规范,但他们更是入世的,讲求“躬行笃践”和“学而优则仕”。许纪霖认为,我国古代知识分子垄断了知识资源,与国家权力有着经常性的互动,又作为乡土利益的代表,与国家进行利益上的讨价还价,并且作为礼制秩序中的道德表率 and 道德价值的解释者,因此享有着特权^{④41};费孝通认为,我国古代知识分子依据

① [德]卡尔·曼海姆.文化社会学论集[M].艾彦,郑也夫,冯克利,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121.

② [美]爱德华·萨义德.知识分子论[M].单德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2.

③ 许纪霖.中国知识分子十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

④ [英]哈耶克,[美]罗伯特·诺齐克,等.知识分子为何反对市场[M].秋风,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⑤ 余英时.中国知识人之史的考察[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

其所掌握的伦理知识获得了权力,因为这种知识恰恰是统治人民的工具^①;陶东风看到,在中国古代的知识系统中,人文知识占据知识系统的中心,人文知识分子与官僚之间、人文知识与政治权利之间存在着同构的关系。以上这些学者都从不同的侧面看到了我国古代知识分子与政治千丝万缕的联系,也反映了依从政治、仕宦为官是我国古代知识分子的主要生活方式之一。

3. “解魅”的当代中国的知识分子

虽然也有甘阳等学者对我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公共性寄予厚望,但研究者中对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超越性持怀疑态度者居多。他们认为,由于专业化、学院化和历史上政治依附性的包袱,当代中国的知识分子左右摇摆,批判性不强,较具自利性。有学者认为,1940年代以后,随着知识分子的党派化,晚清以来建立起来的知识系统已经崩溃,而被革命的政治所代替了;另外,我国知识分子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已从公共领域转向专业领域,从充满着韦伯所谓的天职感(calling)到被志业感(vocation)所代替^②,在大转型的背景下分成了两种人,一小部分是仍然怀有人文主义理想的知识分子,而更多的是自私自利的知识分子,“他们既无内在‘德性’的自力,也无外在的宗教或法律的‘他力’,只有听凭人欲横流”^{③91}。陶东风认为,我国的人文知识分子在改革开放后,由于“科技知识与政治权力的关系取代了人文知识与之的关系,科技精英成为知识分子结构的中心,并大规模地入主到中央到地方的各级领导岗位,成为政治精英”,国家发展战略的转变使人文知识分子失去了与政治的紧密关系,面对陌生的市场经济更处于不利位置,使一贯没有独立精神品格和独立话语规则的人文知识分子处于茫然无依的状态,遑论社会承担了^{④306}。郑也夫认为,由于新中国成立后极端国有制的推行,知识分子丧失了独立性,完全受制于国家,他们择业、著书立说的自由都消失了,批判更是无从谈起^④。俞可平用“角色模糊,命运多舛”来概括我国近现代知识分子的社会作用和历史作用^⑤,认为他们在现代化过程中没有找到自己的归宿,没有自我定位,也没有形成一支独立的力量,像游魂一样漂浮在社会中,依违于政治和学术,游离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摇摆于中国和西方,他们脱胎于士大夫,既要秉承传统又要接受现代,其主要职能从一方面看是制造社会的合法性,为一定的社会力量、社会运动和社会制度进行辩护,另一方面还要进行社会批判,左右为难^⑤。这些论述都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我国现代知识分子由于历史以来的“两面性”和“解魅”后的狭隘,已难以承担社会批判和构建公共领域的重任。

① 费孝通. 中国绅士[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37-41.

② 许纪霖. 中国知识分子十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41.

③ 陶东风. 社会转型与当代知识分子[M]. 上海: 三联书店, 1999.

④ 郑也夫. 知识分子研究[M].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04: 122.

⑤ 赵宝煦. 知识分子与社会发展[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3.

4. 激扬文字的公共知识分子

理查德·波斯纳等人对公共知识分子进行了系统的研究。这里的公共知识分子是指那些热衷于向广大社会公众挥毫泼墨、登台演讲、发表评论、进行预测,就政治、经济、军事等广阔的超出其专业范围的主题开讲的学术界知识分子。公共知识分子是学术界知识分子中的一类,与那些墨守专业的纯学术界知识分子形成对照。波斯纳认为,公共知识分子的公共作品不同于他们的学术作品,后者经过了学术期刊和学术出版社的细致审查,而前者多由商业出版社和商业期刊发行,其可信赖性堪忧。但这种作品对于公众来说也只是一种协同商品(solidarity goods),人们“并非在取得拟依赖的信息,而只是娱乐身心、消磨时光、消除自身观点的疑虑和强化本人的意见”^①,而公共知识分子议论的主题离他们的专业领域越远,政治性越强,扭曲、夸大、不准确的可能性就越大。他认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存在一个公共知识分子市场,媒体需要填充版面空间,而公共知识分子为了对他们的作品多作宣传也乐于抛头露面,而且这些作品往往还使他们获利甚丰。波斯纳建议应对此加强监督,公共知识分子的公共作品应和他们的学术作品一样在大学网站上公开以阻止他们敷衍马虎、激扬文字、信口开河。刘珺珺、赵万里也发现,知识分子具有这种“矛盾情怀”(ambivalence),即他们一方面停留于象牙塔,与社会生活日益远离,但另一方面又不知不觉地卷入知识—社会实践中去扮演公共知识分子的角色。

5. 制度化环境中的理念人与学术人

有学者认为,知识分子只是以理念为生的人,比一般的人更多地使用抽象化的符号而已,他们社会功能的发挥、社会角色的扮演受制于他们赖以生存的社会结构,特别是制度化的环境(setting),现代的知识分子较集中地聚集在学院内,学院化和专业化制约了他们社会角色的扮演。

刘易斯·科塞从功能论的角度,用历史社会学的笔触讨论了社会条件和制度化的环境对西方知识分子群体的产生、发展及社会功能的发挥所起到的作用,他总结了八大类制度化的环境:沙龙和咖啡馆、科学协会和月刊或季刊、文学市场和出版界、政治派别、波米希亚式的场所和小型文艺杂志、学院。他认为,这些环境对“西方世界知识分子的形成起到了孵化器的作用”^②,这些社会制度能够确保知识分子从事知识生产并将其成果呈现给公众而因此得到报酬。不同的制度化环境的作用也不同,沙龙、咖啡馆和皇家学会这些载体能够使知识分子与自己的同行或受众接触、交流思想,而从18世纪出现的书籍市场则把知识分子从宫廷和上层贵族的庇护中解放出来,第一次可以靠“出卖”自己的知识作品维生。

^① [美]理查德·波斯纳. 公共知识分子:衰落的研究[M]. 徐昕,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63.

^② [美]刘易斯·科塞. 理念人:一项社会学的考察[M]. 郭方,等,译. 郑也夫,冯克利,等,校.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4.

“学术人”——学院知识分子更是许多研究者关注的对象,他们发现学院内的科层制管理束缚了知识分子进行知识生产的自主性,学院的狭隘生活和对研究基金的依赖也削弱了知识分子的批判性,有学者甚至断言知识分子进入体制内的学院可能造成传统的有批判性的知识分子的终结^①。如科塞看到的,在现代美国,大多数的知识分子开始进入学院,过上在学术地位的阶梯上缓慢攀升的生活,已离不开大学,在这种体系中,“只有发表了令人满意的著作才能得到晋升,这样,有抱负的学术人也许不得不抛开那些花费数年才能完成的大规模的知识计划,而去追求发表对职业晋升有直接作用的范围狭窄的作品”,而且许多知识分子开始从学术转向行管和筹集资金以开展新的知识生产,导致了他们时间分配上的困难。他认为,学术知识生产的组织应该是一个自由联合体,而实际上学院是一种等级组织,知识生产过程受到“基金会”等的严重影响。这些都妨碍了批判性的全面知识的生产。萨义德看到学术人已经失去了和所谓的“真正人生的存在性密度”(the existential density of real human life)的接触,他们只用一些抽象的术语来说话^②。身在学院的专业知识分子一般对社会现状不太关心,即便关心也是作为普通研究对象来关心,并不掺入爱憎分明的感情因素^③,高度的专业化限制了学院知识分子的眼界,这使他们缺乏对社会总体的把握,也削弱了其社会责任感和道德强度^④。兹纳涅茨基则用知识分子角色丛的观点考察了学术人,他认为学术人可以身兼知识人的社会角色中的多种,但他们最主要的类型还是与学派紧密结合的世俗学者,学者作为学院的成员,已不再依赖于其他的社会圈子,“除了学院,没有人能够判断他在学术上的能力,或决定它适合占据什么位置,或规定他作为科学家承担的职责”^⑤,每一次擢升都要作出新的贡献,“每一个产品,即使一篇普通文章或书评也不例外——要经受官方的成熟的团体细致的批评”,而学派之间的争斗促进了知识的创新和人们对这种知识的信心。他将学术人又细分为真理的发现者、组织者、贡献者、真理的战士、真理的散播者五个亚型。真理的发现者往往具有非凡的洞察力,他们与组织者往往二任一身,组织者(systematizer)将发现的知识系统化,贡献者(contributor)需要有新的发现以证明大师的发现或加以修改,真理的战士代表着各自的学派展开争斗,真理的散播者则把知识向非专业的成年人或年轻人传授。但也有学者肯定大学知识生产和传播的重要性,如希尔斯认为大学在某种程度上

① [美]刘易斯·科塞.理念人:一项社会学的考察[M].郭方,等,译.郑也夫,冯克利,等,校.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392.

② [美]爱德华·萨义德.知识分子论[M].单德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137.

③ 王增进.后现代与知识分子社会位置[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37.

④ 郑也夫.知识分子研究[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89.

⑤ [波兰]弗·兹纳涅茨基.知识人的社会角色[M].郑斌祥,译.郑也夫,校.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69.

就是“由于对学问的共同热爱而维系在一起的学者和科学家、教师和学生的共同体,这种学问由已经知道的和能够通过‘原创性研究’洞察到的所构成,而不论此后对这种知识的利用或应用如何”^①,大学因既向年轻人灌输知识从事教学,又不断地进行研究为知识积累作出贡献并形成核心的社会理想而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功能。

6. 从角色到角色丛——兹纳涅茨基的“知识人的社会角色”理论

兹纳涅茨基在《知识人的社会角色》一书中建立了知识人所扮演的各种社会角色的类型学,并分析了支配知识人行为的各种规范模式,他是对特定的社会角色而非某类知识人、某个知识人进行分类,认为每一个或每一类知识人又都可以身兼几种类型的角色。他的研究实现了从社会角色到角色丛的转变。他将知识人的社会角色纳入以下的社会系统中加以研究。① 社会圈子:一群与行动者相互作用并评价其成绩的人;② 行动者(知识人)的自我:由于其地位而赋予他的身体与心理特征;③ 行动者(知识人)的社会地位:由于其地位而被赋予的特许权和免疫权;④ 行动者(知识人)的社会功能:他对社会圈子所能作出的贡献。他看到不同类型的知识分子在社会结构中由于受到的行为规范要求不同,从而也影响了其知识系统和知识生产方法的构建,知识分子并非对整个社会发表言论,而只是对经过选择的部分公众即他们的社会圈子发表言论。社会圈子要求知识分子不辜负圈子的期望,圈子则授予知识分子一定的地位和权力,对其知识生产的绩效给予一定的奖惩。兹纳涅茨基将整个知识分子分为四大类、十一小类,分别是:a. 技术顾问,包括技术专家、技术领导者;b. 圣哲;c. 学者,包括神学学者和世俗学者,世俗学者中又包括真理的发现者、组织者、贡献者、真理的战士、真理的散播者;d. 知识创造者,包括事实发现者、问题发现者^②。由此可见,兹纳涅茨基第一次从社会结构—行为规范的角度对知识分子进行了类型学的研究,超出了仅仅把知识分子作为社会批判者和社会良心这一神圣化角色的观点,开启了将知识分子作为一个角色丛而非某一单一的角色进行研究的传统,但他只是把知识分子的角色丛定位限定于知识分子发挥社会功能的限定内,并未完全将知识分子作为一个完整的社会人放在社会结构中加以考察,因而难以逃脱功能论的牢笼。

(三) 知识生产的知识社会学研究

知识社会学经历了从古典知识社会学到科学社会学再到科学知识社会学三个发展阶段。有人认为其理论发展的轨迹是以一体论为基础的,从决定论到互动论

① [美]爱德华·希尔斯. 学术的秩序:当代大学论文集[M]. 李家永,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54.

② [波兰]弗·兹纳涅茨基. 知识人的社会角色[M]. 郑斌祥,译. 郑也夫,校. 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139-140.